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請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庭

相對人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6月3日作成之111仲中聲和字第001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,697,616元暨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及主文第3項：「仲裁費用及鑑定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6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」部分，均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仲裁判斷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11仲中聲和字第001號仲裁判斷書，判斷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1,697,616元暨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仲裁費用及鑑定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6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，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，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（最高法院

92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從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按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仲裁法第4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取得執行名義；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，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仲裁判斷作成後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，於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，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，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55、82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。又本院查無仲裁法第38條規定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而相對人復未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葉 卉 羚

